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家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士交簡字第256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家弘（下稱聲請人）就本院112年度士交簡字第256號案件，為了解案件情形，聲請閱覽上開案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；又按法院因受理刑事訴訟案件，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各種存在於文書、照片等媒介內之訊息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指之政府資訊。於訴訟進行中，關於訴訟卷宗、證物等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涉及被告訴訟基本權之保障，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檢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於訴訟終結、判決確定後，訴訟關係消滅，相關訴訟卷宗、證物等政府資訊之檢閱或公開，已與被告訴訟權保障或防禦權之行使無關，而與被告法律上利益或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有關。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此無相關規定，關於確定刑事案件卷證資訊之公開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（如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）外，應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，向檔案管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辦理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士交簡字第2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執行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該案已非繫屬於本院之案件，訴訟關係業已消滅，聲請人已不具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之「被告」法律地位；又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，未具體敘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理由，難認有何訴訟上之正當需求；再者，上開案件業經確定並由士林地檢署負責執行，本院已非該案卷宗管理、持有者。綜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